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70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韶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1,550元，及其中99,564元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7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件：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0年8月30日、112年7月2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

01 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0月7日止，帳款尚餘
02 新臺幣（以下同）101,550元，其中99,564元為本金未按期
03 繳付。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7日止，帳款尚餘101,
04 550元及其中本金99,56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
05 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
06 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
07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原匯通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
10 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11 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商業
1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3 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
14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
15 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
16 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
17 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附件一）。